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 2024-032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政府征收子公司老厂区房屋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以下称山东公司）住地政府拟征收山东公司位于老厂区的房屋资产，山东公司将获得补偿款 7,483.5138 万元，预计将增加公司损益约 5,000 万元，具体会计处理及金额、收益归属期以工作进展、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本次房屋征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临沂市城市建设总体规划、临沂市河东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临东政征公告字 2024 第 2 号），临沂市河东区人民政府决定对山东公司老厂区的房屋实施征收。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公司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山东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住地政府的规定与要求与相关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就房屋征收补偿事宜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

上述房屋征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签署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 签约主体

甲方（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临沂河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临沂市河东区住房保障中心、临沂市河东区九曲街道办事处。

乙方（被征收人）：山东公司

(二)被征收房屋资产现状

位于河东区九曲街道处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合计 41,507.92 平方米。国有土地 3 宗，占用国有土地 79,024 平方米。

(三)被征收房屋资产补偿价值及其他补助

甲方应付乙方补偿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7,483.5138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补偿价值 3,403.4059 万元，附属物补偿价值 207.2592 万元，土地评估值 2,553.1088 万元，政策性费用 1,105.3344 万元。

(四)补偿款支付

协议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4,000 万元作为预付款；乙方收到预付款后 30 天内，项目解除相关抵押查封，将被征收房屋腾空并移交给甲方，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 7,000 万元；同时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相关产权证书注销等工作，相关工作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 483.5138 万元。

目前，山东公司老厂区土地及房屋设定了一笔金额 3,500 万元的银行贷款抵押，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到期。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山东公司应住地政府建设规划要求，已于 2023 年 12 月份完成整体迁建工作，新厂区同时开展正常生产运营。

本次被住地政府征收的房屋资产为老厂区停用资产，相关行政征收程序正当，补偿金额公平合理，征收补偿协议的最终履行将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增加流动资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预计将增加公司损益约 5,000 万元，具

体会计处理及金额、收益归属期以工作进展、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